

內政部移民署
「115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職涯體驗」
報名簡章

壹、緣起

為配合政府政策推動及因應新住民子女及國人子女之多元發展需求，本署規劃辦理職涯體驗活動，結合新住民就業友善企業，透過職涯探索課程、企業參訪及實作體驗，協助其強化自信並提前準備未來職涯發展。

貳、主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參、參加對象

一、新住民子女及國人子女均可參加，並須具備以下條件：

- (一)新住民子女：符合新住民基本法第2條規定(如附錄)之新住民子女，且為國內高中(職)以上之在學學生。
- (二)國人子女：國內高中(職)以上之在學學生。

二、招收人數及場次：於北、中、南各辦理1場，共計3場。

每場預計招收30名，其中新住民子女占總人數70%，並得視報名狀況酌調比例。

三、活動內容：

- (一)多元課程：包含職涯探索課程(如職涯性向評量、模擬職場體驗等)、多元文化與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實作體驗、勞動權益基礎知能及團隊互動與成果分享等。
- (二)企業參訪及職涯體驗：安排參訪知名國際企業，透過職場及職務分享，深入瞭解企業文化、工作內容及職場所需能力。

肆、活動流程(暫定)

時間	主題	內容	備註
08:00-09:00	報到及接駁	集合地點(暫定): 北部場：松山火車站 中部場：臺中火車站 南部場：臺南火車站	
09:00-12:00	職涯探索活動 及專家授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涯探索(含模擬職場) ● 專家講座(職涯性向評量說明、職涯發展、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相關主題) 	
12:00-14:00	休息時間	午餐、交流及前往企業參訪	
14:00-16:00	企業參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簡介 ● 職務分享與職場導覽 ● 跨文化合作及多元人才培育相關內容 ● 實作課程 	北部：精誠資訊 中部：巨大集團 南部：奇美食品
16:00-16:30	活動結尾	滿意度調查填寫、活動成果心得報告相關事宜	
16:30-18:00	賦歸	接駁及返程	

伍、辦理時間及企業參訪

場次	日期	企業名稱	企業介紹	職涯體驗內容
北區	115年7月13日 (星期一)	精誠資訊	精誠資訊(SYSTEX)成立於1997年，為臺灣資訊服務產業龍頭，專注於軟體力、數據力、演算力、雲端力、微服務力、資安力等六大核心能力。並積極於AI、ESG綠色科技、金融科技等領域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產業趨勢介紹 2. 企業環境參觀 3. 雲系統與資訊平臺介紹 4. 資安及風險管理介紹
中區	115年7月23日 (星期四)	巨大集團	巨大集團(Giant Group)成立於1972年，總部位於臺中，是全球自行車產業的龍頭企業，專注於自行車設計、研發、製造與銷售，致力於推動電動自行車與智慧創造創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行車文化探索場館導覽 2. 全球自行車產業現況介紹 3. 職務分享
南區	115年8月4日 (星期二)	奇美食品	奇美食品(CHIMEI FOOD)成立於1971年，是臺灣知名的冷凍調理食品大廠，致力於高品質冷凍調理食品，並強調食品安全與品質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製造導覽 2. 食品工廠參觀 3. DIY 體驗

陸、報名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5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

(一)請先完成網路報名 (<https://reurl.cc/6G9znM>)，並於期限內郵寄紙本報名資料，始視為完成報名。

(二)紙本報名資料請依序放入信封袋，不需裝訂，信封標示「115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職涯體驗」，掛號寄至「100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移民輔導科收」。

(三)紙本報名資料應備文件如下：

1. 報名表。
2. 足資證明在學之證明(如有效學生證或學年度成績單)。
3.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同意及切結書。
4. 新住民子女請附戶籍謄本或其他佐證資料，國人子女附身分證影本。
5.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資料若經通知補正仍未齊全，視同不符合資格

三、錄取公告:暫訂115年6月18日(星期四)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或另行通知。

四、注意事項：

- (一)學員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謹守活動及參訪企業相關規定。
- (二)活動期間之膳食、保險、講習資料、固定地點接駁等所需費用，均由本署支付，個人交通及延伸行程費用由學員自行負擔。
- (三)活動結束須繳交1,000字內心得(可附照片)。本署後續將辦理甄選會選出前三名優異心得成果，每位可獲得3,000元獎金或禮券。

柒、預期效益

藉由本活動之推動，鼓勵新住民子女及國人子女發揮

專長成就自我，並展現公私協力共同推動新住民照顧服務，促進社會各界及企業界重視新住民子女培育議題，共同營造友善多元社會環境，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捌、聯絡資訊：02-23889393 分機2526 張小姐。

玖、本簡章內容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備註:倘遇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本活動取消或延期舉行時，
將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及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並另行通知錄取人員。

線上報名請掃我→



新住民基本法第2條規定適用對象

本法所稱新住民，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永久居留之外國人、無國籍人民、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配偶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在臺居留、永久居留之婚姻移民)**
- 二、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第九款、第十款、第二項或第三項，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依該法第二十五條經許可永久居留，或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第四目、第五目、第八條、第十條之專業工作，或依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取得工作許可，並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或永久居留。**(外國投資、專技人員在臺居留或永久居留者)**
-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經專案許可在臺灣地區長期居留；或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且其居留事由於符合法定條件後，依法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大陸地區人民在臺長期居留或港澳居民居留得申請在臺定居者)**
- 四、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經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以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身分在臺灣地區居留。**(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民歸化取得國籍在臺居留者)**
- 五、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前款規定之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已在臺設籍之新住民)**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經許可居留之外國人，以未兼具我國國籍者為限。

內政部移民署

「115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職涯體驗」報名表

中文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脫帽光面，2吋大頭照 相片一張實貼。)							
英文姓名 (護照)		就讀學校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年級										
身分證統一 編號		就讀科系										
聯絡電話	(請填寫手機)	飲食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E-Mail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家庭成員		姓名	國籍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父											
	通訊地址											
	母											
	通訊地址											
語文程度 (請打V)	英文				母語 (_____)				其他語言 (_____)			
	聽	說	讀	寫	聽	說	讀	寫	聽	說	讀	寫
興趣				專長								
是否曾報名 本署舉辦之 新住民子女 國內培育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殊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暈車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貧血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癲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如食物過敏等)											

特殊經歷：(表格可自由增加)			
曾參與比賽或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活動期間	特殊表現(考試或得獎紀錄等)

簡要自述

內容包含：家庭背景、求學生涯、語言學習過程、就業願景及參加本活動之動機與期待等

請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相關證件黏貼表 (新住民子女請另附戶籍謄本或其他佐證資料，國人子女請附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文件內容	檢核表	備註
(1) 報名表		請確實查閱資料填寫是否正確。
(2) 足資證明在學之證明 (如有效學生證或學年度成績單)		
(3) 新住民子女請另附戶籍謄本或其他佐證資料，國人子女附身分證影本		
(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5)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同意及切結書		

備註：

1. 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避免資料不齊而喪失資格。
2. 各文件依序放信封袋，不需裝訂，信封標示「115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職涯體驗」，掛號寄至「100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5樓，移民輔導科收」(郵戳為憑)。

115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職涯體驗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說明

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相關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利用之目的：

為使大眾周知「115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職涯體驗」(下稱培育營)辦理效益，將對獲獎者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並製作成簡報、影片，透過內政部及本署官方網站、刊物與媒體(含平面與電子)等途徑，宣達本次參加學員之學習心得。

二、個人資料蒐集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家庭、教育、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對象、方式及期間：

(一)地區：利用地區不限。

(二)對象：一般大眾。

(三)方式：

1. 內政部與本署全球資訊網與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2. 本署移民月刊及本署授權之報章雜誌。

3. 本署授權之平面與電子網路媒體。

註:本計畫相關成品之著作財產權及相關個人肖像權將轉讓暨授權予本署，並得由本署授權為上列方式之推廣利用，臺端不得再以任何名義要求報酬、授權金或賠償金等。

四、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臺端得行使查詢、閱覽、複製、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權利，惟本署將依個資法及本計畫之相關規定審核辦理。

五、臺端可自由選擇是否同意本署透過上開方式公開您的個人資料，若不同意，本署將尊重您的意願，予以保密，並不影響獲獎權益。另未成年者，須由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

六、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同意書之解釋、適用與相關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已閱讀、瞭解並同意上開內容，茲授權內政部移民署，於個資法等相關規範下有效管理與合理運用本人個人資料，並以電磁紀錄物或其他類似媒體永久保存。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註:未成年者，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職涯體驗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同意及切結書

茲同意本人 _____ 之子女 _____ ，自願參加由內政部移民署舉辦之「115年新住民子女多元文化培育營-職涯體驗」活動。

本人茲承諾並聲明必將敦促本人子女在研習期間遵守活動規範，切實遵守指導員之指導，隨時注意自身安全，不得私自行動，若因本人子女違反研習活動規範，或因個人因素或疏失導致意外傷亡，或有因此損害他人權益情事，願由本人代為承擔一切責任。

此致

內政部移民署

立同意及聲明書人：

簽名或蓋章

緊急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